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內，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經進一步檢討建議修訂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後，本公司決定撤回有關修訂股份期權計劃之建議。取而代之，董事會建議修訂五名相關僱員所獲授股份期權之表現目標而非修訂股份期權計劃。

建議修訂已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五名僱員之705,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須待下列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行使：

- 一 倘根據Google Analytics(分析)項下之「每日平均獨立訪客(Average daily unique user)」人數之數據顯示每日平均訪客人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連續三個月超過或相當於186,000名，則已授出之705,000份股份期權將可予行使。

為配合不斷轉變之業務環境，本公司須不時檢討其業務策略及目標，而授出股份期權後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過往分配予該五名承授人以達成上述表現目標之若干資源已重新分配，從而滿足其他業務需要。因此，上述承授人之表現目標不再適用。

董事會認為，上述承授人對本公司(尤其是在執行營銷策略方面)相當重要。因此，為肯定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持續貢獻及維持其士氣，董事會建議移除上文所述授予上述承授人之705,000份股份期權之表現目標，並建議有關股份期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歸屬。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37,39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37,3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62%。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建議修訂已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已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營運總監)及周慧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